（上接B173版）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 住所 | 主营业务 |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
|---|---|---|---|---|---|---|
| 1 |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 | 赵晴 | 82,569.6万元 |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218号 | 《杭州日报》出版增项出版、相关出版物出版、相关印刷、相关发行、广告、新闻研究、新闻培训、新闻业务交流、相关社会服务 | 实际控制人 |
| 2 |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 赵晴 | 30000万 |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218号 | 实业投资、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 | 控股股东 |
| 3 | 都市快报社 | 杨星 | 1000万 |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218号 | 编辑出版《都市快报》 |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4 | 萧山日报社 | 王柏华 | 5851万 | 杭州市萧山区城河街88号 | 编辑出版《萧山日报》 |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5 | 富阳日报社 | 何素珍 | 1773万 | 杭州市富阳区花坞南路4号 | 编辑出版《富阳日报》 |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6 | 杭州汉书数字出版传播有限公司 | 杨寅华 | 300万 |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218号 |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发行。 |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7 | 杭州城市通媒体有限公司 | 王倩 | 80万 |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218号 | 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活动策划 |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8 | 杭州萧山萧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王平 | 50万 | 杭州市萧山区城河街88号 | 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文化活动组织与策划 |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9 | 富阳阳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何素珍 | 50万 |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富春路3号 | 零售百货；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10 | 十九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杨星 | 6000万元 |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 |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国内广告的制作、代理与发布，计算机技术服务 | 参股子公司 |
| 11 |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赵国恩 | 20000万元 |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333号 | 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酒店管理服务 | 子公司少数股东 |
| 12 | 上海合印包装服务有限公司 | 茅迅毅 | 1315.7895万元 | 青浦区公园路348号5层D区538室 | 包装设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 | 参股孙公司 |
| 13 | 浙江衢州盛元文创印业有限公司 | 张韶衡 | 5000万元 | 衢州市东港八路58号 | 印刷；国内广告业务 | 联营企业 |
| 14 | 国教视讯（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康宁 | 100万元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东路6号1幢二层208室 |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技术服务 | 受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影响 |
| 15 | 江苏省盛世广宏无线科技传播有限公司 | 肖亮 | 2200万 | 南京市珠江路185号 | 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无线数字广播电视技术的研发及咨询 | 受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影响 |
| 16 | 北京精典博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陈黎明 | 2000万元 |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77号等6幢97号楼101单元（德胜园区） |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 | 参股子公司 |
| 17 | 北京中环盛元数字图文有限公司 | 徐于红 | 1500万 |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 | 包装装潢印刷 | 联营企业 |
| 18 | 深圳宏天高科技有限公司 | 郝华兵 | 8000万元 |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TCL大厦B座十一楼北B1101室 | 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技术开发和购销 | 受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影响 |
| 19 | 杭州壁咚科技有限公司 | 罗征宇 | 102万元 | 上城区望江国际中心1号617室 |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 参股孙公司 |
| 20 | 杭州地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邬文虎 | 1000万 |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218号 | 服务、广告、营销、策划 |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21 | 杭州都快交通久一点吧传媒有限公司 | 董敏君 | 200万元 | 上城区之江路888号1410室 |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会议展览服务 | 参股孙公司 |
| 22 | 杭州读报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杨星 | 500万 |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218号 | 批发零售食品、农产品、百货 |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23 | 杭州风和会展有限公司 | 陈蓉 | 200万 | 杭州市萧山区城河街道城河街88号 | 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24 | 杭州风茂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 王柏华 | 50万 | 杭州市萧山区城河街88号 | 房地产经纪与代理，营销与策划 |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25 | 杭州今典博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陈黎明 | 1000万 | 杭州余杭区五常街道友谊社区 |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文化用品销售 | 联营企业 |
| 26 |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假日宾馆有限公司 | 陆刚石 | 200万 | 杭州市国货路11-13号 | 住宿 |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27 | 杭州网络新闻中心 | 吴文平 | 100万 |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218号 | 报道国内外新闻 |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28 | 杭州萧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宣舒平 | 30万 | 杭州市萧山区城河街88号 |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29 | 杭州萧文置业有限公司 | 何亚达 | 15700万 | 杭州市萧山区城河街88号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30 | 每日商报社 | 张伟达 | 100万 |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218号 | 编辑出版《每日商报》 |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31 | 余杭晨报社 | 何亚达 | 30万 | 杭州市余杭区朝阳东路183-1号 | 编辑出版《余杭晨报》 |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32 | 浙江都市艺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杨星 | 1000万 | 杭州市转塘街道双流643号A4-1-507 | 展示销售艺术品，货物进出口，会展业务 |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33 | 浙江杭报金都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何亚达 | 36867.2万 |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河南埭路108号 |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创意产业投资 |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34 | 浙江中朗实业有限公司 | 何亚达 | 5000万 |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218号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35 | 浙江新旺财商贸有限公司 | 王赛娟 | 2040.82万 |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218号 |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 |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 | | | | 是否经审计 |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元） |
|---|---|---|---|---|---|---|---|
| |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 |
| 1 |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 | 351,710 | 218,903 | 159,365 | 19,521 | 否 | 20,574,420.44 |
| 2 |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 328,914 | 209,029 | 161,880 | 28,153 | 否 | 1,469,657.10 |
| 3 | 都市快报社 | 14519 | 7237 | 9574 | -149 | 是 | 23,994,703.65 |
| 4 | 萧山日报社 | 8358.84 | 8044.71 | 1968.45 | -425.25 | 否 | 5,205,751.46 |
| 5 | 富阳日报社 | 3655 | 3563 | 1068 | -96 | 是 | 2,467,924.53 |
| 6 | 杭州汉书数字出版传播有限公司 | 330 | 163 | 43 | -27 | 是 | 1,381.12 |
| 7 | 杭州城市通媒体有限公司 | 25 | -47 | 160 | 15 | 是 | - |
| 8 | 杭州萧山萧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451.71 | 116.47 | 609.20 | 58.22 | 是 | 497,547.17 |
| 9 | 富阳阳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215 | 215 | 777 | 9 | 是 | 2,079,726.34 |
| 11 | 十九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22573.63 | 19128.43 | 11489.98 | 1409.13 | 是 | - |
| 12 |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45781.66 | 148493.67 | 80184.44 | 47843.27 | 否 | - |
| 13 | 上海合印包装服务有限公司 | 1389.96 | 9705.24 | 11502.89 | 3076 | 是 | 8,064,660.82 |
| 14 | 浙江衢州盛元文创印业有限公司 | 7010.86 | 5224 | 2476.73 | 224 | 是 | 185,873.79 |
| 15 | 国教视讯（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 - | - | - | - | 3,553,038.22 |
| 16 | 江苏省盛世广宏无线科技传播有限公司 | - | - | - | - | - | 146,243.08 |
| 17 | 北京精典博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9712.09 | 5169.49 | 7854.83 | 3210.49 | 否 | - |
| 18 | 北京中环盛元数字图文有限公司 | 672.44 | 676.31 | 232.22 | -351.17 | 是 | - |
| 19 | 深圳宏天高科技有限公司 | 5895.23 | 4572.98 | 627.42 | -135.48 | 否 | 369,604.65 |
| 20 | 杭州壁咚科技有限公司 | 32.43 | 29.91 | | -5.49 | 是 | - |
| 22 | 杭州地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1352.55 | 374.65 | 1765.49 | -87.12 | 是 | 829,748.79 |
| 23 | 杭州都快交通久一点吧传媒有限公司 | 9328.41 | 8351.86 | 8062.21 | 2784 | 是 | - |
| 24 | 杭州读报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506.57 | 306.02 | 199.50 | -31.92 | 是 | 496.16 |
| 25 | 杭州风和会展有限公司 | 176.27 | 175.05 | 34.55 | -33.24 | 是 | 2,161.65 |
| 26 | 杭州风茂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 24.11 | -4.97 | 521.14 | -57.77 | 是 | 28,301.89 |
| 27 | 杭州今典博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60.88 | 57.28 | 78.64 | 40.58 | 是 | - |
| 28 |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假日宾馆有限公司 | 1,422.68 | 207.72 | 931.84 | -34.37 | 是 | - |
| 29 | 杭州网络新闻中心 | 109.37 | 6.31 | 493.14 | 2.03 | 是 | - |
| 30 | 杭州萧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25.22 | 24.53 | 373.31 | -31.95 | 是 | - |
| 31 | 杭州萧文置业有限公司 | 16,511.56 | 15,618.34 | - | -81.66 | 是 | 12,317.27 |
| 32 | 每日商报社 | 1,965.67 | -19.55 | 2,028.38 | -22.67 | 是 | 5,084,145.20 |
| 33 | 余杭晨报社 | 447 | -85.7 | 1059.2 | -45.3 | 是 | 2,744,384.48 |
| 34 | 浙江都市艺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3,294.74 | 935.21 | 1,486.21 | 16.21 | 是 | 136,309.45 |
| 35 | 浙江杭报金都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19,379.94 | 2,037.22 | 1,843.94 | 227.19 | 是 | 52,377.80 |
| 36 | 浙江华朗实业有限公司 | 11,562.28 | 10,562.51 | - | -261.04 | 是 | 1,047.92 |
| 37 | 浙江新旺财商贸有限公司 | 2,413.70 | 2,211.18 | 1,167.77 | -52.91 | 否 | 32,556.76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信用良好，履约能力强，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基本不可能形成坏账。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依据、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1、根据采编与经营两分开的行业政策要求，杭州日报传媒有限公司、杭州每日传媒有限公司、浙江都市快报控股有限公司、杭州城乡导报传媒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杭州余杭晨报传媒有限公司）、杭州都市周报传媒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日报传媒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日报传媒有限公司与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及下属报社签署《授权经营协议》、《收入分成协议》，具体收入分成方式和比例如下表：

| 序号 | 媒体经营公司 | 分成单位 | 固定采编费用（万元） | 收入分成比例 | 采编奖励标准 | 备注 |
|---|---|---|---|---|---|---|
| 1 | 杭州日报传媒 | 杭报集团 | 6,600 | 29.00% | 20% | （1）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各媒体经营公司将按照运营和管理各自分成单位经营性业务所形成的每年经营收入的既定分成比例和每年固定采编费用二者之间的较高者向各自分成单位支付采编费用。（2）自2015年开始，假如各媒体经营公司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计算）超过本次重组正式评估报告中列明的评估预测净利润，则差额部分的20%作为各媒体经营公司向分成单位追加的上年度的额外采编分成。 |
| 2 | 都市快报控股 | 都市快报社 | 10,136 | 13.80% | 20% | |
| 3 | 每日传媒 | 每日商报社 | 2,150 | 31.60% | 20% | |
| 4 | 都市周报传媒 | 都市周报社 | 已签署补充协议，详见同日披露的2016-021号公告。 | | | |
| 5 | 萧山日报传媒 | 萧山日报社 | 2,086 | 28.00% | 20% | |
| 6 | 富阳日报传媒 | 富阳日报社 | 909 | 27.80% | 20% | |
| 7 | 城乡导报传媒（现为：余杭晨报传媒） | 城乡导报社（现为：余杭晨报社） | 1,110 | 28.00% | 20% | |

授权经营和收入分成的价款根据上述协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经营情况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执行。

2、关联企业间广告经营，依据杭州市域内同类型媒体之市场公允价，按公司委托社会广告中介公司之代理价折扣测算。

3、其余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授权经营与收入分成相关的关联交易已签署《授权经营协议》、《收入分成协议》，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版）》。

2、 其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须，并持续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因行业政策特殊性的原因，收入分成按照《收入分成协议》定价，其余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原则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地进行，维护了各方的利益。该项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叶雪芳、蔡才河、郭全中认可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201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公司预计201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必需的持续性业务，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其中收入分成系根据《授权经营协议》、《收入分成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定，其他关联交易参照市场化原则定价，价格公允、合理，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六、持续督导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媒控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关联交易对华媒控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基本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对华媒控股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6-021

#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都市周报传媒签署《收入分成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华媒控股）控股子公司杭州都市周报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市周报传媒）与杭州日报社、都市周报社签署《收入分成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就原《收入分成协议》签订补充协议。

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都市周报传媒公司签署<收入分成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晴先生、秦晓春先生、鲍林强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关联股东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将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都市周报社10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

法定代表人：赵晴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218号

开办资金：82,569.60万元

举办单位：杭州市委

宗旨和业务范围：传播新闻和其他信息，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杭州日报》出版增项出版、相关出版物出版、相关印刷、相关发行、广告、新闻研究、新闻培训、新闻业务交流、相关社会服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218,903万元，业务收入159,365万元，净利润19,521万元（未经审计）；截至2016年3月31日，净资产215,325万元，营业收入30,898万元，净利润-3,203万元（未经审计）。

2、都市周报社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杨星

开办资金：500万元

举办单位：杭州日报社

宗旨和业务范围：服务大众，贴近百姓，为读者提供全面的生活消费信息。《都市周报》出版发行，相关出版物出版发行，相关印刷，相关发行，广告，新闻培训，新闻业务交流，相关社会服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持有都市周报社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830.55万元，营业收入484.25万元，净利润-1.08万元（经审计）。截至2016年3月31日，净资产-843.09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2.54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杭州都市周报传媒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218号16层

法定代表人：陈军雄

注册资本：8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图书报刊、电子刊物、音像制品；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组织交友、摄影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持有都市周报传媒8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126.15万元，营业收入959.73万元，净利润-107.77万元（经审计）。截至2016年3月31日，净资产157.54万元，营业收入12.19万元，净利润-16.41万元（未经审计）。

四、签署补充协议的目的及主要内容

2014年度，本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都市周报传媒作为置入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根据采编与经营“两分开”的政策，都市周报传媒与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都市周报社签署《授权经营协议》和《收入分成协议》，都市周报社将传媒经营业务授权都市周报传媒管理运作，都市周报传媒按照运营管理报社经营性业务所形成的经营收入（母公司）进行分成，以收入分成金额和固定采编费用二者之间的较高者作为最终支付金额。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版）》。

由于互联网和新兴媒体的兴起，传统纸媒面临较为严峻的形势，传统纸媒中的周报更是出现下滑严重、市场萎缩的局面。近几年，国内已有《上海星期三》、《文化读书周报》、《理财周报》、《风尚周报》、《上海一周》等多家周报陆续休刊、停刊，《外滩画报》也出现经营困难的状况。尽管都市周报办报质量好、可读性强，但受到行业环境整体影响，已连续几年出现亏损，经营压力持续加大。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决定，从2016年1月1日起都市周报不再出版纸质媒体，改为以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产品形态出刊。后续该报定位和出版形态正在深入调研中，相关方案经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核准后另行公告。

现经三方友好协商，同意签署《收入分成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纸质报纸停止出版之日起，《收入分成协议》暂停执行；后继事宜，三方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另行协商并签订相关协议。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授权经营协议》及《收入分成协议》生效后至补充协议签署日，都市周报传媒、杭州日报社、都市周报社三方均按照该等协议约定，享有权利或履行义务，均无违约情形发生。都市周报传媒在《收入分成协议》执行中支付的采编分成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120.84元。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都市周报社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都市周报传媒和杭州日报社、都市周报社签署收入分成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经营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关于都市周报传媒公司签署<收入分成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持续督导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上市公司节约经营成本。本次关联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中信证券对上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4、《收入分成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6-022

#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2015年末，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清查，拟对相关资产进行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核销其他应收款12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其他应收款性质 | 核销金额（元） | 核销原因 |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
|---|---|---|---|---|
| 新华通讯社印刷厂 | 预付设备款 | 120,000.00 | 系2006年公司合并过程产生账务差异，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 否 |

2、本公司二级子公司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朗盛传媒有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31,120.75元，具体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应收账款性质 | 核销金额（元） | 核销原因 |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
|---|---|---|---|---|
| 杭州青贝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 广告款 | 19,800.00 | 因该公司实际处于歇业状态，无力偿还，无法收回 | 否 |
| 杭州欣华置业有限公司 | 广告款 | 11,320.75 | 系交易对手发票遗失，沟通无果，无法收回 | 否 |

二、

二、会计处理的方法、依据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对本次核销资产进行核销处理。

三、公司开展的相关工作

本次坏账核销因时间较长、交易对方处于歇业状态等原因，相关子公司已对上述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全力追讨，最终确认已无法收回。

上述子公司相关部门对本次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四、本次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核销资产总额为151,120.75元，其中已计提的资产损失为31,120.75元，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2015年度损益的影响额为120,000.00元。

本次核销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五、审批程序

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本次核销资产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充分，核销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计提坏账准备，核销后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较小；公司本次拟核销的坏账，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核销资产。

八、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核销依据充分，核销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九、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核销资产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核销资产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核销后更能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

十、备查文件

1、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6-023

#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2016年度，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额度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一年以内，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3亿元，资金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方向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投向为：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风险较低，预期收益通常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方式。

3、投资期限

公司将根据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2016年度。

二、投资风险及防范

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规范运作，加强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对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议案中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6-024

#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下午15:00—5月26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9日。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杭州市体育场路218号杭州新闻大厦二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都市周报传媒签署<收入分成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聘请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内容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017号～2016-025号公告）。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到以上媒体查询。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及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杭报集团老大楼16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6年5月20日、23日 9:30—11:30，14:00—17:00

4、登记方式：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地点、或邮寄、传真的方式凭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不按本通知要求时间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资料和现场表决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07

2、 投票简称：“华媒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华媒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所有议案 | 100.00 |
| 议案 1 |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0 |
| 议案2 |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
| 议案3 | 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3.00 |
| 议案4 |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
| 议案5 |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
| 议案6 | 关于都市周报传媒签署《收入分成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
| 议案7 |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
| 议案8 | 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
| 议案9 | 关于聘请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单项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